



辽宁出台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本报讯（记者 严怡娜 通讯员 王珊珊）3月31日，辽宁省政府新闻办举行辽宁法院加强海事审判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发布《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海事审判服务全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意见》紧扣省委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上辽宁”的战略部署，从健全协同联动机制、精准赋能海洋产业转型、深化审判机制改革和打造国际纠纷解决优选地等六个方面提出17条举措，旨在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海事审判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格局。

《意见》明确，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凝聚海洋经济发展合力。在辽宁法院指导下，建立大连海事法院与沿海6家中院的跨区域司法协作工作机制。同时，强化涉海行政执法协同联动，主动对接交通运输部、海事、海警、海洋渔业、自然资源、海关、边检等行政主管机关。

《意见》提出，聚焦重点领域需求，精准赋能海洋产业转型。加强新兴产业法律问题前瞻性研究，及时总结裁判规则，发布典型案例和风险提示，服务海洋新质生产力发展。依法审理海上保险、航运金融、船舶租赁、商渔船碰撞等纠纷，保障传统海洋产业稳健运行。推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替代

修复方式，严厉打击非法捕捞、“三无”渔船流转、非法用海等行为，筑牢海洋生态文明司法屏障。

《意见》明确，深化审判机制改革，夯实高质量发展制度根基。严格落实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规定，深化海事刑事案件试点工作，统筹优化大连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布局。

《意见》提出，扩大海事国际影响，打造国际纠纷解决优选地。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每年发布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完善海事司法、仲裁与调解“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服务“冰上丝绸之路”建设，研究冰区航行等新兴领域法律问题。

性修复方式，严厉打击非法捕捞、“三无”渔船流转、非法用海等行为，筑牢海洋生态文明司法屏障。

《意见》明确，深化审判机制改革，夯实高质量发展制度根基。严格落实海事法院专门管辖规定，深化海事刑事案件试点工作，统筹优化大连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布局。

《意见》提出，扩大海事国际影响，打造国际纠纷解决优选地。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每年发布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完善海事司法、仲裁与调解“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服务“冰上丝绸之路”建设，研究冰区航行等新兴领域法律问题。

厘清“生态账” 画好“山水画”

——福建顺昌法院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工作见闻

本报记者 林泳 本报通讯员 许锦艺 黄丽平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以法为纲 山青水长

群山环抱、绿树掩映。在闽北的青山绿水间，坐落着“中国杉木之乡”——福建省顺昌县。80.37%的森林覆盖率，让生态成为这片土地的一张“烫金”名片。

不久前，顺昌县洋口镇杉木混交林生态修复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曾经林相单一的林场，如今已是杉阔交错、层绿叠翠，林下溪流潺潺，林间鸟鸣声声。

循着这一生态脉络，令人不禁追问：生态向好，司法何为？答案，或许就藏在一笔特殊的“生态账”里。

一起案件牵出一笔“生态账”

阳光照射下，富屯溪面波光粼粼，两岸青山倒映水间。山上，马尾松迎风矗立，身边一株株小树苗正拔节生长。

“这些树苗是去年种下的。原先这里只种马尾松，品种比较单一，不

利于涵养水源。”福建省洋口国有林场生产科科长范福金介绍。

为增加树种多样性，林场向顺昌县人民法院申请一笔生态修复赔偿金，用于文章开头提到的杉阔混交林生态修复项目，提升森林系统稳定性。

这笔生态修复赔偿金从何而来？又作何用途？

这得从2025年7月顺昌法院审理的一起盗伐、滥伐林木案件说起。

案件中，被告人汪某与王某合伙从事木材加工，二人分工明确，王某负责雇用伐木工人并联系买家，王某则负责雇用挖机工人。本以为是一桩稳当的生意，却因触碰法律红线，最终“翻了车”。

原来，王某与福建省洋口国有林场签订了木材加工合同，约定仅限在划定的山场内砍伐马尾松、阔叶树、杉木不在许可之列。然而，二人未到合同约定的采伐时间，在山场尚未拨交且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便擅自组织砍伐，将马尾松、阔叶树、杉木一并伐尽。

经顺昌林业管理部门鉴定，被盜伐的马尾松立木蓄积量150.95立方米、阔叶树立木蓄积量84.34立方米、杉木立木蓄积量6.82立方米。据估算，将砍伐

下来的木材锯成木板，足以铺满约40个篮球场。

案件审理过程中，汪某和王某还其盗伐的林木，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但这仅弥补了林木本身的财产损失，成熟森林所具备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固碳释氧……这些无形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一旦因砍伐而损毁，短期内难以恢复。

为受损生态“定价”

财产损失尚可折算，生态功能的整体损失又该如何衡量？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指出，健全以生态环境修复为导向的司法责任承担方式，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

“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碳库，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助于树立‘生态有价、损害担责’的理念。”顺昌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负责人洪琪琳介绍说。

2024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在破坏森林生态环境案件中适用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损失司法赔偿机制的工作指引（试行）》，将赔偿项目拓展至空气净化、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森林防护等森林生态系统主要服务功能，助力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根据工作指引，顺昌法院委托南平碳计量中心对涉案被砍伐林木进行功能损失评定。

一周后，结合工作指引的核算方法，南平碳计量中心出具了一份详尽的“定价表”：汪某、王某的行为造成的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共计80869元。

生态损失的欠账厘清了，按理说，汪某、王某可以照“价”赔偿，但工作指引同时还明确“损害者自愿赔偿”。何谓自愿？就是在法官充分释明生态损害后果的基础上，由被告自主作出赔偿承诺。

“损坏生态，竭泽而渔，是断了子孙路”“只有敬畏自然，及时修复，才能守住老祖宗留下的绿水青山”……承办法官余舟欢一番掰开揉碎的释法说理，人情入理，让被告人逐渐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最终他们自愿缴纳生态修复资金共8万余元。

下转第三版

黑龙江：推动人身安全保护令向“实质防护”转化

本报讯（记者 赵丽丽）今年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3月30日，记者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省妇联召开的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十年来黑龙江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06份，通过回访督促、违令惩戒、行为矫治进一步规范跟踪回访机制，推动人身安全保护令从“纸面约束”向“实质防护”转化。

黑龙江高院于2022年与省妇联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坚持“惩戒施暴者+保护受害者”并行的工作思路，规范和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工作。《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实施后，黑龙江高院于

2025年与省妇联、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工作的若干措施》，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力度，注重签发与回访相结合、说服教育与强制执行相结合，推动从被动强制保障向主观认识转变，206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中仅有2份被申请强制执行。

十年来，黑龙江法院不断完善司法改革配套机制，优化专业审判机制，完善快速响应机制，建立“快立、快审、快执”三快工作模式，集中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科学引入心理测评干预机制，妥善化解未成年抚养、探视等衍生纠纷，不断实现源头预防、精准保护、实质解纷的有机统一。

“从‘踩坑’到‘避坑’，心里踏实多了！”

全国人大代表 关东

代表委员说

2025年12月，我在河北省廊坊市一家企业调研。

负责人老张从柜子里翻出一沓泛黄的合同，语气里透着无奈：“当年签的时候觉得‘差不多就行’，真打起官司来才发现，每个字都可能是个‘坑’。”

老张细数这些年吃过的亏：知识产权被侵权时投诉无门，供货条款模糊导致货款难追，连一张送货单填得不规范，到了法庭上都成了翻不过去的“坎”。

临走时，老张握着我的手说：“要是法院能给我们行业编本‘避坑指南’，那就好了！”

这句话让我感触很深。在后续的走访中我发现，老张的遭遇并非个例。不少企业都在合同签订、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踩过类似的“坑”，有的因为法律意识淡薄在经营中埋下隐患，有的遭遇纠纷后因维权成本高、周期长，影响了正常生产经营等。

这些来自企业一线的呼声，指向了同一个问题：司法服务能不能再往前一步，在纠纷发生前就帮市场主体把“坑”填上？

带着这些思考，在之后的一次座谈会上，我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建议：分行业梳理涉及合同签订、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高频风险点，编制法律指引，推动“司法体检”常态化，变“事后维权”为“事前预防”。

让我欣慰的是，这些建议正在落地见效。廊坊中院紧扣区域产业体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关东在廊坊中院调研时探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资料图片

系，为重点领域量身定制法律风险提示。法官们不只是坐在办公室里办案，而是真正走进企业，针对管理漏洞现场“把脉开方”。

一次回访中，老张告诉我，法院送来的合同指引已经用在了新订单里，“以前模棱两可的地方，现在写得清清楚楚，从‘踩坑’到‘避坑’，心里踏实多了！”

从一句“避坑指南”的期盼，到一份份定制的法律指引送上门，我深切感受到，人民法院把企业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用司法服务为产业发展撑腰。希望法院持续深化“司法体检”，让更多市场主体在法治沃土里安心经营、稳步发展。

（曹海静 整理）



扫码观看视频



送法下乡 护春耕

眼下正值春耕备耕、育秧育苗的关键节点。近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永宁人民法庭司法服务队深入延庆区永宁镇、香营乡等地的乡镇农场，开展“春耕普法行”活动，把法律服务送到农户身边，向农户普及种子法和农业法等法律知识，并向他们提示农资、种植等方面的法律风险。

左图：司法服务队队员们在蔬菜大棚里向农户解读法律法规。



右图：司法服务队队员们在给农户们发放普法宣传材料。李淑婷 侯利洋 摄

影像·法行基层

吉林：部署开展违反工作纪律问题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 王洁瑜 通讯员 王一凤）日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署全省法院开展为期3个月的违反工作纪律问题专项整治，聚焦9个重点领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着力解决影响法院队伍形象、制约司法质效提升、损害司法公信力等问题。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聚焦近年来法院系统违反工作纪律案件典型问题，紧盯法院工作各环节纪律风险点，明确整治重点、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整治重点既包括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需持续深入整治的问题，也包括审判执行工作存在的履职尽责不到位、利用审判执行权谋取私利等问题，还包括工作作风不扎实、制度执行不到位、回应群众诉求不及时等突出问题，通过精准画像、靶向施策，直面问题根源，

动真碰硬整治，将“六大纪律”融入法院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同时紧扣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坚决整治不良风气，以严明工作纪律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以作风大转变推动工作大提升。

为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吉林高院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集中整治当前违反工作纪律的突出问题，又深挖问题根源、健全制度机制，针对整治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薄弱环节，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形成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长效机制。同时，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全程跟踪问效，对开展不力、敷衍塞责、顶风违纪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问题整改见底清零，通过务实举措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完善诉讼服务、加强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执纪，推动工作纪律全面从严、司法作风持续向好。

三月，春风正盛，绿色攀上枝头。一场自去年金秋启程的文字邀约，在万物复苏的季节里画上句号——“如我在诉”法官谈主题征文活动于春日暖阳中正式收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团结引领广大法官干警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用心用情做好审判执行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中国法官协会联合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开展“如我在诉”法官谈主题征文活动。

这场以“如我在诉”为核心的文字邀约，源自一个朴素的初衷：生动展示新时代法官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在各自岗位履职尽责、司法为民、砥砺奋进的精神风貌。活动主办方表示，希望广大法官以笔为媒，讲述自己在办案中换位思考、将心比心的真实故事，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以笔为炬 照亮为民初心

——“如我在诉”法官谈”征文活动侧记

本报见习记者 刘新源

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坚持“让懂行的人评行内的事”，中国法官协会组织各省级法官协会对本地区稿件进行初评，并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的协会理事组成专家评审组进行复评，结合文章的选题质量、实践价值、逻辑结构以及语言表达等评审标准，共评选出获奖征文169篇。同时，研究确定进入前三等奖评选候选文章共63篇，通过天平阳光平台开展网络投票，作为评定奖项的参考依据，累计收到有效投票17.2万余张。

诠释：笔尖下的感同身受

征文活动启动后，全国各地法院的稿件源源不断汇聚而来，据统计共收到符合评审条件的征文2200余篇。从青年干警到资深法官，从立案大厅到审判法庭，大家立足自身司法实践，纷纷讲述着“如我在诉”的司法故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团结引领广大法官干警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用心用情做好审判执行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中国法官协会联合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开展“如我在诉”法官谈主题征文活动。

最终，以专家评分为主，综合考虑网络投票排名等因素，评选出一等奖10篇，二等奖20篇，三等奖33篇，优秀奖106篇。

翻开这些获奖征文，有人写边疆坚守，有人写岁月沉淀，而辽宁省沈

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刘芳的笔触，则落在了自己最熟悉的乡土大地上——

“如我在诉”不是机械适用法条，而是站在乡村群众视角，理解其“争口气、顾脸面、求和睦”的诉求，既守法律底线，又融乡土情理，避免“案结事不了、亲情断、邻里仇”。

在刘芳看来，乡村司法更需要破除“距离感”与“陌生感”，不用晦涩术语，不设繁琐流程，让群众听得懂、跑得快、办得顺，真正实现司法服务跟着群众走。“如我在诉”不止于办结案件，更着眼修复乡土关系，通过化解矛盾重塑邻里信任、传承良善乡风，实现“办一案、安一村、和一方”。

下转第三版



欢迎订阅
人民法院报



安卓系统下载
天平阳光二维码